

# 国家统计局和央行两官员泄密获刑

## 国家保密局:涉密经济数据泄露案件背后存在利益驱动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记者李菲 华春雨)

国家保密局新闻发言人、副局长杜永胜24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根据有关部门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国家统计局干部孙振、中国人民银行干部伍超明泄露涉密经济数据案件背后确实有利益驱动。

“去年5月以来,我国国家宏观经济数据多次被泄露。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履行职责,迅速查明了泄密经过。”杜永胜说,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案件背后确有利益驱动:有的通过和证券从业人员建立合作关系,利用证券机构从业人员指导其买卖股票、谋取利益;有的通过参加证券机构举办的一些活动,比如,讲座、恳谈会等等,获取高额的讲课费用。至于案件的中间人,相信检察机关一定会依法追究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杜永胜表示,关于追究领导责任问题,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我们一定会依法、依纪进行处理,绝不会网开一面,姑息迁就。

### 最高检通报两起案件查办情况

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宣读侵犯检察

厅副厅长李忠诚通报了国家统计局干部孙振、中国人民银行干部伍超明泄露涉密经济数据案件查办情况。

据介绍,目前已立案侦查6件6人。6名涉案人中,1名为国家统计局办公室秘书原副主任、副处级干部孙振,1名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金融史研究室原副主任、副处级干部伍超明,另外4名犯罪嫌疑人均为证券行业从业人员。目前这6起案件已有2起法院作出了有罪判决。有2起法院正在审理之中。另外2起已经侦查终结,移送检察院起诉。

### 原统计局官员孙振被判5年

孙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孙振在担任国家统计局办公室秘书室副主任及局领导秘书期间,于2009年6月至2011年1月,违反国家保密法规定,先后多次将国家统计局尚未对外公布的涉密统计数据共计27项,泄露给证券行业从业人员付某、张某等人。经鉴定,这27项被泄露的统计数据中有14项为机密级国家秘密,13项为秘密级国家秘密。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孙振有期徒刑5年,判决后被告人孙振没有

提出上诉。

### 原央行官员伍超明被判6年

伍超明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伍超明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金融史研究室工作期间,于2010年1月至6月,违反国家保密法规定,将其在价格监测分析行外专家咨询会上合法获悉的、尚未正式公布的涉密统计数据25项,向证券行业从业人员魏某、刘某、伍某等15人故意泄露224次,经鉴定,上述被泄露的25项统计数据均为国家秘密级秘密。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依法判处被告人伍超明有期徒刑6年,判决后被告人伍超明没有提出上诉。

### 泄露的宏观数据有9种

据李忠诚介绍,孙振、伍超明等人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中所泄露的宏观数据,查明的主要包括几个方面:国家宏观经济数据主要有工业增加值、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国民生产总值(GDP)、全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指数(PPI)、消费品零售总额、人民币贷款增加、广义货币同比增长M2、狭义货币同比增长(M1)等9种。经保密行政管理部

门鉴定,部分数据在国家正式公布前,属于机密级国家秘密,部分数据在国家正式公布前属于秘密级国家秘密。

据介绍,每一次经济数据泄露以后,股市发生异常波动,异常波动背后就有一些不公平的现象出现。

### 延伸阅读

#### 宏观经济数据屡遭泄露

过去两年的资料和报道显示,宏观经济数据的疑似泄密并不是新鲜事。

最为典型的事件发生在今年3月。当时,由于央行春节假期的最后一天宣布加息,业内普遍预计1月CPI可能破5%才迫使央行采取行动。但在数据发布前的2月14日,有外媒援引两位市场人士的话说,由于中国官方调整了2011年CPI的权重,中国1月CPI同比上涨4.9%,环比涨幅约在0.9%,低于市场普遍预期。2月15日国家统计局网上公布经济数据时,其中的CPI数据正是4.9%。

宏观数据屡屡被猜中,数据的保密及统计局权威发布的公信力受到极大质疑。

(据新华网)

## 中方要求韩方妥善处理被扣中方渔船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记者曹欣阳)

外交部发言人姜瑜24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中方要求韩方妥善处理被扣中方渔船的相关问题,保障中方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据报道,韩国海警22日武力扣押了3艘中国渔船,并对被扣押的31名船员进行调查。

对此,姜瑜表示,中国驻光州总领馆正在紧急处理有关事宜。中方要求韩方在处理事件执法过程中避免使用暴力,文明执法,妥善处理相关问题,保障中方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中方将密切关注事态的进展。

## 国考最热职位3597选1

□据《法制晚报》

24日24时,“国考”网上报名截止。到24日9时30分,报名通过人数已经超过96万人,最热门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一职位考录比已达3597:1。与此同时,尚有99个职位仍未打破零的纪录,可供考生甄选报考。

从考录比来看,目前总竞争比例为54:1。竞争最激烈的职位依然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室科研管理处主任科员及以下”一职,竞争比高达3597选1;其次是该委员会同一研究室的“综合处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竞争比也高达3359:1。

## 国家体育总局确认 拳跆中心副主任赵磊 现正“配合调查”



赵磊

(资料图片)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据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24日确认,拳跆中心副主任赵磊于本月中旬已由体育总局带走,现正配合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具体原因暂时不明。

赵磊现任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此外还担任中国跆拳道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一职。

## 波音在京展示新型客机

10月24日,空姐展示波音737-900ER的行李舱设计。

当天,波音737-900ER中国巡展首站在北京举行。据介绍,737-900ER飞机是新一代737系列中最大和最新的型号,其出色的性能,以及全新引入的天空内饰备受瞩目。据波音公司不久前发布的“中国市场飞机需求预测”数据显示,未来20年中国将需要5000架新飞机,价值6000亿美元,受中国国内市场需求拉动,中国单通道飞机市场将保持长期需求旺盛,需求量达3550架飞机。

新华社记者 王建华 摄



## 商业车险拟取消14项拒赔条款

□据《北京晚报》

车险“高保低赔”的霸王条款有望在年内终结。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日前发布《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驾驶证失效或审验不合格”、“改变使用性质未如实告知”等14项有争议的免责条款将被删除。

### 删除14条免责条款

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原有商业车险条款中的14条责任免除,如“驾驶证失效或审验不合格”、“发

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改变使用性质未如实告知”、“被保险机动车拖带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或被未投保交强险的其他机动车拖带”等,都纳入了保险责任范围。

### 附加险条款大幅简化

现有商业车险的附加险条款也进行了大幅简化,将原有商业车险中“教练车特约”、“租人车人车失踪”、“法律费用”、“倒车镜车灯单独损坏”、“车载货物掉落”等附加险的保险责任直接纳入主险保

险责任;同时保留了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等10个附加险。

### 无责方可得先行理赔

事故中无责任受到损失,向对方索赔未果却不能到自己投保的公司理赔。这种不合情理的条款有望改变。

征求意见稿规定,因第三方对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保险人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这样消费者在发生车辆损失保险事故后,无论自己有无责任,都能直接向自身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索赔。”中保协车险改革小组专家介绍。

### 无关证明可不出示

征求意见稿还对商业车险的索赔资料进行了简化,减少了与事故关联度不高的、被保险人难以提供的单证。例如不再要求车辆损失保险索赔提供营运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不再要求盗抢保险索赔提供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正副本、全套原车钥匙等。